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4〕132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为加快落实教育部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推动教育发展的支撑、驱动、引领作用，推动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的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重艺〔2022〕161号），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选题

本年度研究项目设委托项目、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创新项目、艺术创作项目六类。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级别。艺术创作项目分为团体项目、个人项目，分别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级别。申报者应以《选题指南》（见附件1）为基础设计选题。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委托项目申报对象为与研究选题相关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部门负责人，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2. 其他项目申报对象为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党政科研教辅部门行政管理人员。重点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一般项目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青年项目主持人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助教职称且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职级为行政管理类的人员参照行政管理职级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领域遵循研究成果相关性原则，应与申报者专业领域、教育教学领域相同或相近，或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结合。

2. 项目主持人为1人，主研人员为3-5人，且职称和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行业、企业人员参与项目。

3. 项目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

只能同时参加两项项目研究（委托项目不受此条约束）。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进行项目申报：承担校级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资助项目的主持人不能申报校级同一选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校级选题。

5. 委托项目实行学校委托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立项方式。

三、申报立项程序

本年度项目申报按照“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立项”的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按要求准确填报《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和《项目论证活页》（见附件3）。

（二）部门推荐

各部门需对申报对象、申报条件、项目内容、项目经费等进行资格审查，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凡存在违背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通过资格审查者，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荐报送。

（三）专家评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以不低于3人的单数组成评审组，专家应分别来自

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评审采取会议集中评审、通讯评审或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公示立项

项目经过专家组评审后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列，择优列入建议立项名单，提交学院会议程序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由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正式确立为校级项目。校级委托项目由学校根据发展要求进行委托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项目管理

1. 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重艺〔2022〕161号），对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结项验收。校级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

2. 校级项目立项培育情况将作为省部级项目推荐重要依据。

五、经费资助

（一）2024年度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经费划拨如下：

项目级别	委托/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资助经费（万元）	1	0.5	0.3

（二）2024年度艺术创作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学院艺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级别 申报主体	重点	一般	青年
团队（万元）	5	3	-
个人（万元）	3	1.5	0.8

六、申报流程及要求

1. 本次校级项目申报采取在学校科研管理服务系统填报的方式，项目负责人需在学校科研管理服务平台上上传《项目申请书》与《项目论证活页》，操作流程参照《科研管理服务平台操作使用手册》；

2. 各部门科研秘书需将项目负责人填写的《项目申请书》（打印1份）、《项目论证活页》（打印1份）、《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打印1份并加盖部门公章），以上纸质版材料以部门为单位统一于2024年9月1日前报送至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5025316589）。

- 附件 1.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申请书
 3.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论证活页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一、指南说明

本指南以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重庆市教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第四批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等选题指南为指引，结合教育部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职成司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要点，市教委、市文旅委和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

本年度研究选题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结合”的重要思想，关照时代热点，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重点围绕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背景下，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职业教育关键能力提升等，围绕解决制约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新“双高计划”建设战略、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发展后半程目标开展研究。申报者应以此为基础设计项目，项目研究重在具有现实性、普适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性。

二、选题范围

(一) 委托课题

1.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落实“两个结合”与中国当代艺术理论创新研究
2. 文化旅游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与实践研究
3.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关键办学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赋能新质生产力路径研究
5.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推进“职教出海”路径研究
6.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习传承展示基地建设路径研究
7.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红色实践育人共同体的探索与实践

(二) 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

8. 职业教育强国建设研究
9. 中国式职业教育现代化研究
10. 中国职业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
11. 市域产教联合共同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研究
12.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研究
13. 高职院校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研究
14. 教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15.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职业教育的影响研究
16. 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发展研究

17. 艺术高等职业院校科研成果转化路径与策略研究
18. 艺术职业院校“双高”建设现状、问题与绩效研究
19.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战略研究
20. 艺术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比较与借鉴
21.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22. 成渝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研究
23. 艺术职业院校特色校园文化建设路径研究

（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24. 艺术职业教育职普融通协调发展机制研究
25. 艺术职业教育科教融汇与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
26. 艺术职业院校高质量职业培训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27. XX 高水平专业群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
28. 艺术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的探索与研究
29. 艺术职业院校 XX 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有效模式研究
30. 艺术教育师资多元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31. 职业院校 XX 专业（群）课程体系重构路径与运行机制研究
32. 职业院校 XX 专业（群）“岗课赛证”融通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33. 艺术院校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

34. 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研究
35. 职业院校 XX 专业（群）模块化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36.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研究
37. 职业教育“双元”教材建设研究
38. 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研究
39. 基于“教—学—评”一致性的教学实施与评价研究
40.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有效融合途径的研究
41. 职业教育背景下专业选修课程教学改革与探究
42. 基于“本科职业教育”视角的专升本学生教学改革实践
43. 专业、课程认证下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4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研究
45. 艺术职业院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4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47. 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研究
48. 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研究
49. 文化艺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研究
50. 新时代高职艺术院校思政建设、改革、创新研究
51. 艺术职业院校“大思政课”的学理研究与实践探索

52. 艺术职业教育与文化遗产创新的价值研究
53. 红岩精神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路径研究
54.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研究
55. 高职院校辅导员育人模式创新和路径方法研究
56.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研究
57. 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研究
58. 着力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研究
59. 语言与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研究
60. 重庆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61. “一带一路”与重庆文旅产业“走出去”研究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研究
63. 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研究
64. 中国戏曲表演技艺传承与发展研究
65. 中国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66. 中国话剧的民族化、现代化、国际化探索与发展研究
67. 中国民间音乐探源溯流与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研究
68. 新时代舞蹈艺术与科技融合创新研究
69. 新时代中国戏剧理论与创作实践研究
70.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研究
71. 艺术策展机制与人才培养研究
72. 成渝地区文化互动与艺术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73. 文旅融合发展下的设计策略研究

74. 设计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策略与案例实践研究

(五) 科技创新研究

75. 数字重庆背景下艺术职业院校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路径研究

76. 数字赋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路径优化研究

77. AI 赋能职业教育课堂革命的探索与实施

78. 虚拟仿真技术在专业教学的创新应用研究

79. 基于红色 VR 场馆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设计与应用

80. 基于 CiteSpace 的教育资源知识图谱创建研究

81. 艺术高职院校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研究

82. 艺术高职院校科技创新体系与技术成果转化建设

83. 云课堂环境下 APT 教学模式对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
影响研究

84. 节水技术与产品自主研发的创新应用研究

(六) 主题艺术创作

85. 党的二十大主题（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历史观和大时代观，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艺术创作

86. 重大时间节点主题艺术创作

87. 伟大精神主题（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

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 艺术创作

88. 重庆战略定位主题(“两点”“两地”“两高”和“三个作用”) 艺术创作

89. 重庆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主题艺术创作

90. 重庆乡村振兴主题艺术创作

91. 重庆城市特色主题艺术创作

92. 巴渝民族主题艺术创作

附件 2

编号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2024 版)

课题名称

课题种类

课题类型

课题编码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制

申请者承诺与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认可填写的《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为《项目申请书》）为有约束力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项目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中接受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的管理，并信守承诺如下：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正确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2.遵循学术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研究方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保证研究成果质量；客观公正、准确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公开发表，或是纸质还是电子版均清楚注释，转引文献资料如实说明。

3.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特别是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要以明确方式标明。

4.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以课题名义牟取非法利益。

5.严遵管理规定。遵守《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艺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其成果管理有关规定，课题名称和类别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

6.遵守财务制度。遵守《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滥用和挪用课题经费，自觉接受财务审计。

二、作为课题负责人完全了解教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有权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研究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课题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表内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体，申请书各栏内容空格不够时，请自行适当加页。申请书需**经课题负责人签字、课题组成员签名、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二、《项目申请书》封面左上方框编号栏不填，其他栏目申报人如实填写，不留空白。

三、课题申报基本信息表按照如下要求准确清晰填写各栏内容。

1.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课题题目不得出现标点符号）；委托、重点课题应按照选题指南要求选择课题题目并保持一致。

2.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一般不超过3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3.课题种类。委托项目、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创新项目、艺术创作项目（个人/团体）。

4.课题类型。根据自身研究需要选择课题类型填写，课题类型包括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艺术创作个人项目、艺术创作团体项目。

5.课题编码。委托、重点项目编码应按照选题指南统一编排的分类序号填写。其他课题编码可按照选题指南统一编码的分类序号填写。若课题名称来源非选题指南，一律填“0”。

6.课题负责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7.主要参加者与研究角色。系指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主研人员3-5人。

8.预期最终成果。系指预期取得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最多选填3项，其中必须包含研究报告。

五、《项目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六、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15025316589 QQ：1751503785 邮箱：wyzykyc@163.com

一、课题申报基本信息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课题类型		课题编码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部门		
手机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QQ 或微信						
主要参加者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研究分工	工作部门	本人签名
预期最终成果		(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重艺〔2022〕161号) 结项要求)						

研究周期		预期完成时间	
项目研究意义和主要内容摘要	(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 限 300 字以内)		
预期研究成果摘要	(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 限 200 字以内)		

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承担项目和研究成果

课题负责人学术简历	(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				
承担与本课题相关的项目	课 题 名 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近年主要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时间

三. 课题设计论证

- 本课题研究意义价值、核心概念界定、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研究理论基础；
- 本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点；
- 本课题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 本课题设计论证与《课题论证活页》内容一致，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限 6000 字内。

四. 课题完成可行性分析

- 课题组为本课题研究提供支撑的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 课题负责人主要学术经历、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主要学术贡献与社会影响等；
- 课题核心主研人员主要学术经历与学术积累，课题组成员职务、专业、年龄结构等；
- 课题完成必需的研究资料、设备、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
- 课题完成可行性分析与《课题论证活页》一致，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限 2000 字内。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 5 项，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咨询报告等）须与《项目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五. 课题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说明:

参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重艺〔2022〕161号) 结项要求填写。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和数量应科学合理, 确保成果质量和学术水准; 课题负责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级别等, 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 课题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课题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和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论证活页》预期研究成果内容(负责人信息隐匿) 必须与本表内容一致。

六. 课题项目经费预算

1、项目经费 万元		
2、支出科目及计算依据		
科 目	经费明细	金额(万元)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间接经费(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30%)		

说明:

1.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不需要提供明细。

2.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4.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管理费以及激励项目组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七. 项目申报部门审查意见

1. 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审查该项目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审查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
3. 本系部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

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 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审查意见

1. 是否同意部门的审核意见。
2. 审查课题项目成员以往承担项目情况、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成员参与分工情况和必备的条件。

部门（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 学院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登记号	
-----	--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项目论证活页

说明：1.本活页供专家匿名评审使用，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姓名和单位名称或相关背景信息，统一用×××代表，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本活页内容及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中“设计论证”“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内容一致，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报送一式4份。

课题名称：

一、课题设计论证

陈述要点：课题研究意义及价值，核心概念界定，研究现状述评，研究理论基础，研究假设及创新点，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思路及方法，技术路线与实施步骤，预期研究成果等，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限6000字内。

二、课题完成可行性分析

陈述要点：课题组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课题负责人主要学术经历、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主要学术贡献与社会影响等；课题核心主研人员主要学术经历与学术积累，课题组成员职务、专业、年龄结构等；课题完成必需的研究资料、设备、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限 2000 字内。

附件 4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部门（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课题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主研人员名单	项目类别	备注
			姓名	职称	工作部门				

(此页无正文)